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申报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下发的《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省发改委湘发改投资〔2016〕11号文）精神，现就我市 2017 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安排范围

此次中央投资用于棚改安置住房和公租房（以下简称保障房）小区直接相关的小区外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公交站台）、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保障房小区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安排 2017 年和以前年度竣工住房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组织

1、申报项目必须为保障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对政府集中购置或相对集中购置安置住房小

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可予申报，分散货币化安置（即直接拿钱走人）的一律不得列入申报范围，与保障房小区不直接相关的城镇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不得列入申报范围。

2、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对国有工矿、国有林区（场）、国有垦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安置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倾斜；对已建成入住的安置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的要优先安排。对保障房小区主体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或对上年度已安排中央投资但尚未完工的或进展情况严重滞后的，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内不能开工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3、关于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按照保障房建成后正常居住的原则，合理安排。对配建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可按保障房建筑面积占比分摊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申报项目的投资补助金额占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50%，其中市本级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少于200万元，县（市、区）项目不低于100万元。

4、申报中央投资的保障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应已纳入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前期工作应当已经完成或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所报项目应完成立项、规划选址、环评、国土审批等手续，在申报表中须填报立项批复文件号。单个项目可研报告和立项、规划、国土、环评、节能等批复文件要汇总成册报市发改委投资科（一式二份）。

5、市发改委将会同市房产局对各县（市、区）汇总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核实，剔除不符合安排范围和要求的項目。

6、各县（市、区）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由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出具项目真实性和年内开工建设的承诺函。

7、所有项目必须填报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并与纸质文件项目信息一致，与纸质文件同步申报，并在国家重大项目库“辅助标识”栏中填写“2017 配套第一批”。

三、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发改局要加强对中央投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的督查，每个月初将本地区中央投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发改委投资科，并通过重大项目库填报项目进展情况。

请各县（市、区）发改局迅速行动，抓紧组织项目申报，于2017年4月5日上午下班前将申报文件、承诺函及前期手续汇编资料报市发改委投资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孔伟；电话：8880473；

邮箱：touzike2010@163.com。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